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88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以「○○」名義刊登「……○○……一杯 200 元，大包裝 11 杯份 2,000 元。現場可供『刷卡』與『現金』付款……外帶訂購連結 xxxxxx……」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載有「○○」等各類酒品名稱、價格及提供顧客外帶訂購連結 Google 表單，供消費者點選酒品、填具預計取貨日期及時間等資訊按送「提交」後，即完成酒品訂購程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另系爭網站僅標示「未成年請勿飲酒」之酒品廣告警語內容，與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211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已將系爭網站內容依規定標示警語或下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且屬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定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及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886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原處分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以：「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211952 號」惟於理由欄記載：「……希望公家機關……不是一昧的裁罰……。」經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211952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限期改正。……（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96440 號函釋：「主旨：為協助調酒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損失衝擊，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於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調酒業者得在……配套措施下，提供調酒外帶服務……。說明：……三、調酒業者以社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不論係外帶或外送，基於其為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列示販售酒品不得為之方式，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益，仍不得為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為要符合禁止販售酒類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在表單上註記只能店取，表單上也要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現場買單時也會再看身分證核對是否已滿 18 歲、和訂購人是否為同一人，訴願人也不提供網路匯款、線上刷卡或是任何寄送服務，並非在網路上訂購就完成交易，所有交易行為一律在店內執行，只要沒到現場取貨檢查身分，都不等於有販售酒品。
- （二）訴願人係因為在系爭網站有寫到訂購連結而被處罰，但因為一般民眾能查到的相關法規就是網路上的資訊，如果是因為訂購一詞而被處罰，對於正在面臨疫情而導致營業額下降之店家真的很吃不消。訴願人在收到通知後已對警語標示不清予以更正，希望可以在疫情期間給予訴願人一次機會。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及外帶訂購連結 Google 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非在網路上訂購就完成交易，所有交易行為一律在店

內執行，只要沒到現場取貨檢查身分，都不等於有販售酒品；訴願人在收到通知後已對警語標示不清予以更正云云。查本件：

（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調酒業者以社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不論係外帶或外送，基於其為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列示販售酒品不得為之方式，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益，仍不得為之；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96440 號函釋意旨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等各類酒品名稱、價格及提供顧客外帶訂購連結 Google 表單供消費者點選酒品、填具預計取貨日期及時間等資訊按送「提交」後，即完成酒品訂購程序，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購買，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訴願人為調酒業者，其以網站連結電子表單之電子購物方式提供民眾訂購酒品，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主張購買者須店內取貨，惟面交或自取僅係網路訂購酒品成立後之履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部分：

按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等予以標示；亦為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等各類酒品名稱、價格及提供顧客外帶訂購連結 Google 表單、聯絡電話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酒品宣傳內容，產生廣告效果。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上開內容，係就酒品進行宣傳，進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酒品廣告行為，自應依規定

標示相關警語。經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僅標示「未成年請勿飲酒」之酒品廣告警語，不符前揭應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之警語之規範。又縱訴願人已將系爭網站刊登之酒品廣告警語予以更正，惟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洵不足採。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5 條第 1 項、作業要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原處分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